



单一来源专家组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阳泉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(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)
项目名称	高新区展示中心展厅运营服务
预算金额	530400 元
拟定供应商	阳泉高新众盈园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概况	<p>高新区展示中心是辖区唯一集中展示高新区规划布局、发展历程、产业成果、重点项目、营商环境、城市建设的综合性对外宣传窗口,为区政府对外接待、客商考察、政务观摩、研学交流、形象宣传的固定专属场所。</p> <p>本项目需采购展厅日常运营管理、展馆值守、展品管护、展陈设施设备日常维保、现场讲解接待、环境卫生维护、展厅内日常管控、秩序管理等综合性运营服务,保障展示中心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安全稳定运行。</p>
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	<p>1. 场所功能具有唯一性、专属性 高新区展示中心为全区唯一综合性成果展示载体,承载政务宣传、对外接待、形象展示、招商引资核心职能,场所定位专属、服务场景特殊、接待任务专业性要求高,属于高新区专属公共宣传阵地,不具备完全市场化自由竞争运营条件。</p> <p>2. 运营管理具有连续性、不可替代性 展示中心展陈体系、空间布局、宣传内容、内部管理体系均为长期统一规划建设,场馆配套设施、展陈内容、内部管理权限、内容审核机制高度一体化。若更换其他主体运营,易出现展陈内容把控不严、政务接待标准不统一、设施运维衔接断层、内部管理流程脱节、宣传口径不规范等问题,严重影响区级对外形象与政务接待工作质效。</p> <p>3. 承接主体具有区域属性 该展示中心资产归属高新区国有平台统一管理,仅有指定承接单位具备场馆合法进场管理权限、日常管护经验、政务接待工作资质,熟悉高新区发展概况、展陈内容、接待规范及内部管理制度,无其他潜在合格供应商可满足本项目专属化、常态化、高标准运营需求,市场无替代服务商。</p> <p>综上,本项目不具备充分市场竞争条件,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适用情形,只能由阳泉高新众盈园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承接,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



专家组论证
意见

该项目为高新展示中心，
是全区唯一的综合性成果展示
载体，服务内容带有鲜明的区
域属性，对运营服务的持续稳
定要求极高。若调整承接主
体，极易造成工作衔接断层，
管理标准不统一影响对外展示
形象。经综合研判，本项目不具
市场化竞争条件，符合《政府采
购法》中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况，
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李孝忠 阚程 王建仁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